浈江区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百区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茶产业规模扩张、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以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2024—2033年）〉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政策

（一）扶持政策期限

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起至2027年12月31日。

1. 茶叶奖补政策。新建茶园奖补标准为：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区范围内新种植茶叶，种植规模达50亩以上，每亩1250株以上的经营主体，按每亩80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补。

（三）奖补要求。同一项目享受过上级或者本级其他财政资金补助扶持的不再重复奖补。

二、扶持政策参与条件

（一）享受扶持政策的经营主体类型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联社）、家庭农场、农户等。

（二）扶持政策实施区域

浈江区的管辖区域内。

（三）经营主体其他要求

1.需诚信守法经营；

2.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3.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未被列生产经营单位诚信“黑榜”名单。

三、扶持政策申报程序

（一）镇级申报

1.经营主体向所在镇的农业农村办就对应奖补事项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材料

1.奖补申请表；

2.相关佐证材料，经营主体提供的佐证材料，需经所在村、镇审核确认。

**（1）扩种茶叶奖补:**资料如下：营业执照或个人证件、土地所有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航拍照片（划线圈出）、种苗购买或来源佐证及扩种前、后航拍照片并对所有图片的拍摄需带有明显的参照物，如远处的山、房屋、铁塔、电线杆等。

3.收款账户复印件。

（三）区级验收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镇级工作人员、经营主体负责人开展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采取抽选方式开展验收。验收标准1.每亩1250株以上。2.植深度以埋住根系为宜，轻轻压实土壤，浇透定根水。3.提供购买肥料合同转账凭证、聘请工作施肥图片和聘请施肥工人工资发放签收表。4.土壤条件：茶树喜欢酸性土壤，土壤pH值应在4.5至6.5之间且应疏松、肥沃、排水良好并出具土壤质量等级报告。

（四）区级公示

通过区级验收后在浈江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奖补名单。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发放奖补资金。

（五）发放奖补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将通过区级公示奖补名单，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依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1. 加强茶树种植管理

环境条件：选择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源的地区，大气、灌溉水和土壤质量需符合相关标准。地形以背风向阳的坡地为宜，坡度一般在25°以下，便于排水和减少水土流失。

园区规划：合理规划主支道路系统，方便运输和作业；建设节水灌溉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茶树品种和种植方式确定种植密度，一般株距30-40厘米，行距60-80厘米。

土壤条件：茶树适宜生长在酸性土壤中，pH值应在4.5至6.5之间，土壤需疏松、肥沃、排水良好。若土壤酸度不适，可采用白云石粉和硫磺粉等进行改良；对于土壤肥力不足的情况，需提前施用有机肥进行培肥；若发现土壤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要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必要时退茶还林。

种植时间：一般在春季或秋季种植，春季种植有利于茶树根系的生长和恢复，秋季种植则需注意防寒保暖。

挖穴：按照规划好的株行距挖种植穴，穴的大小一般为长、宽、深各30-40厘米。

施基肥：在种植穴底部施入适量的有机肥，如腐熟的农家肥、饼肥等，与土壤拌匀，为茶树提供充足的养分。

栽苗：将茶树苗放入种植穴中，使根系舒展，然后填土至根颈部，轻轻压实土壤，浇透定根水。

修剪：种植后对茶树苗进行适当的修剪，剪去部分枝叶，减少水分蒸发，促进根系生长。

耕作：根据茶园土壤状况、茶树长势和生产特点等，因地制宜地采取深耕、中耕、浅耕等耕作方式。深耕一般在秋季进行，深度20-30厘米，可改善土壤结构，促进根系生长；中耕和浅耕则可结合除草、施肥等进行，深度5-10厘米，保持土壤疏松，有利于土壤微生物活动和茶树根系呼吸。

覆盖：在茶园行间覆盖稻草、秸秆等有机物，可保持土壤湿润，减少水土流失，调节土壤温度，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

施肥原则：坚持科学用肥原则，基肥和追肥相结合，以有机肥为主，合理配施化肥，保证茶树养分的均衡供应。

施肥时期：基肥一般在秋季茶树采摘结束后施用，以有机肥为主，如腐熟的农家肥、堆肥等，每亩施用2000-3000公斤；追肥则根据茶树生长和采摘情况，在春茶前、夏茶前和秋茶前分别施用，以速效化肥为主，如尿素、复合肥等，每次每亩施用量10-15公斤。

五、其他事项

本政策措施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在政策执行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完善。各镇负责资料申报、初审。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区审计局根据职责权限依法实施审计监督。本政策与上级其他已发布的同类型奖补政策，包括加工园区及企业引进与培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产品交易及品牌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育等奖补政策，原则按就高不就低执行，不得重复交叉享受。

六、资金筹措

统筹涉农重点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科技研发等项目,按照“统筹规划、相对集中、用途不变、渠道不乱、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由区政府统一规划，统筹资金支持发展茶叶产业。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全区茶产业发展工作，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好各自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广泛宣传动员。加强宣传发动，区、镇要利用广播、

会议、培训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我区茶产业奖补政策，引导有能力、有实力的主体连片种植，确保种植一片成一片，起到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加强技术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与广东省农科院、 广东省茶文化研究院、韶关学院等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统筹做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技术推广工作，积极推进全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用地。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协同联动，增强发展茶产业用地保障，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做好我区茶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工作。

（五）强化资金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 奖补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方案最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浈江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2-1.浈江区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申报表

2-2.浈江区XXX镇促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明细表

3.浈江区促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验收表